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设立登记事项决定书

穗市监撤字〔2024〕285号

广州崇德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XX6N1C）：

本局收到当事人投诉反映你公司冒用其身份信息，将其登记为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要求本局调查处理。经调查核实，查明以下情况：

一是你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向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设立登记，提交了《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法定代表人信息》《董事、监事、经理信息》《股东（发起人）出资情况》《广州崇德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记》《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承诺申报表》《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自主申报承诺书》《广州崇德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联络员信息》《财务负责人信息》《承诺书》等材料。原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认为，符合法定形式和要求，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准予设立（开业）登记通知书》，核准你公司设立登记。

二是广东华亿司法鉴定所于2024年5月31日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华亿〔2024〕文鉴字第1209号），认定你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广州崇德煊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监

事、经理、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等材料上的“陈爱萍”签名，不是陈爱萍本人所写。

三是经实地核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与你公司取得联系，本局依法将你公司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四是本局于2024年7月27日依法向你公司、陈爱萍、郭德建送达《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你公司、陈爱萍、郭德建在《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期限内未向本局申请听证。

根据上述情况，本局认为，陈爱萍被冒名登记基本事实清楚，也无证据证明他本人对该次登记知情或者事后曾予追认。你公司提交假冒他人签名的材料骗取公司登记的行为，违反了《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根据该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本局决定撤销于2018年6月20日作出的准予你公司设立登记决定。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受理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